

單 標

案號： T2025091601

受 文 者							
品名/工程名稱		報廢正座式電動堆高機 12 部標售案					
項次	名 稱 及 規 格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複 價	備 註	
1	正座式電動堆高機 2.5 噸	部	11			含電瓶、充電機	
2	正座式電動堆高機 3 噸	部	1			含充電機	
總 計 (含稅價)							
備 註	說明： 一、投標廠商於現場會勘時限內，與本公司承辦人預約安排會勘時間，進行現場勘查，決標後不得因而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追減價款。 二、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一週內完成簽訂合約，逾期視同棄權。 三、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後 7 個工作天內繳清合約總價，繳清後即辦理交車，若未如期繳款則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；押標金於得標廠商將車輛、電瓶及充電機運離交貨地點後無息退還。 四、本公司以現況交車、電瓶及充電機，且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；得標廠商應依合約規定期限付款，並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將車輛運離交貨地點。						
	廠商用印： 代表人：						
*收到詢價單後，請儘速回覆。 *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員。 連絡電話：(03)393-9800 轉 分機 7947 傳真電話：(03)398-7820 連絡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 4 樓				承辦人		黃 淑 美	